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兹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關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有關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委任劉建華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行於2016年8月4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關於劉建華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銀監覆[2016]84號),核准劉建華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劉建華先生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之日2016年8月1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劉建華先生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劉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 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 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